

區政再造 -
下放權力、強化區會、
建設社區

新力量網絡
SynergyNet

對地方行政的願景

- 地方行政改革應有助於提升管治質素
- 民意代表(區議員)應有足夠渠道和資源監督政府政策和措施在地區層面的執行情況
- 區議會能更有力地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和推動社區建設
- 區議會更有效聚合和反映基層對政府政策的意見

政府建議的不足

- 可取之處：
- 下放社區設施管理權力合乎地方行政原則
- 新增資源有助區議員和議會推動社區建設
- 新設渠道有利提高中央部門對地方事務的了解

但我們認為

- ▣ 若要理順地區管治、促進公民參與及有活力的社區建設：
 - 必須同時替民政專員或改革後的「區政專員」充權，
 - 加強區議會的地區議政和監察能力



具體建議

(一)「區政專員」充權

- 目前民政專員擔當區議會與政府部門間的橋樑
- 但由於民政專員循公務員系統調任，幾年一任，對地區事務的歸屬感和回應地區需要的誘因相當有限。
- 加上公務員官階文化，與其他部門的地區辦事處主任協調有時候亦不得要領。
- 爲了區政專員能得到各部門的充份合作，區政專員的地位應有所提升

區政專員由行政長官直接任命產生

- 能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性（相對於公務員）
- 確立地區行政在整個公共行政運作中的重要性
- 更有權威去責成各核心部門提交地區工作計劃及報告
- 地方問題地方解決，不用事事要中央部門介入
- 提供機會給有潛質的政治人才

（二）改組地區管理委員會

- 把目前的地區管理委員會(區管會)的組成改變，除包括各主要地區服務的部門代表作爲官守成員外，也應讓在區管會內的區議會成員，擁有與官守成員同樣的討論和決策權利，區管會內的區議員要向區議會定期匯報。

地方行政團隊

- 區管會亦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的專家顧問(取代現時的區議會委任議員)，體現「官、民、專」三合一的地方行政團隊

改組後的區管會應具備功能

- 區政專員作為區管會的主席，協同民意代表、專業人士委員、核心部門代表，每年制訂地區的發展策略及統籌、整合各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預算；
- 區政專員代表區管會，向區議會交代地區策略和工作計劃、預算；
- 區管會再因應區議會的意見修訂相關策略，務求達至“整合型管治”——由地區性政策醞釀到執行均實行跨部門和官、民、專三方的互動和合作。

（三）提升區議會功能

- 中央性政策參與
- 涉及主要政策的諮詢委員會，應加入每區一名區議員或地區代表作為成員，適時反映地區的關注。

提升區議會功能

- 地區性政策參與
- 特區政府各部門應制訂、公佈並因應區議會意見修訂在地區層面實施的每年計劃(Work Plan)及相關的財政預算，例如工務部門、學校和社區設施規劃的工作計劃等；
- 區議會應有權知悉、討論及監察上述的地區計劃和預算，並反饋當區的意見給行政當局。

設立獨立秘書處

- 秘書處既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，職員不需要來自公務員系統。
- 秘書處可以合約制形式，招聘不同的專業人才，包括負責議會事務、法律事務、資料及研究支援、行政管理等，務求向區議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支援。

構建核心區政團隊

